**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**

**（第18号）**

近期，因个别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，对本单位有涉疫地区旅居史人员疏于管理，未及时督促其向社区报备，造成省外疫情输入四川省，严重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。为进一步加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切实履行单位主体责任。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所有市场主体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，落实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，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并主动对接、积极配合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做好防控工作。

二、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员工健康状况排查，随时提醒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，对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督促其预约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或发热哨点诊室就诊。认真做好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（或有新增感染者）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地级市旅居史，以及与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员工排查登记，及时向当地社区报备，并按规定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、健康监测等工作。公共场所管理、经营主体必须严格落实进入人员佩戴口罩、测温、扫码亮码等防控措施。

三、持续开展防控政策宣传。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和动态，通过单位微信群、公众号等载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加强防控政策法规宣传，切实增强员工的法治意识，自觉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推动形成群防群控、联防联控的良好疫情防控格局。

四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履行防控主体责任不力、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、落实防控要求不严格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按照“谁的人、谁负责”“谁失控、追谁责”“谁瞒报、追责谁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
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1年11月3日